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0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變動
收益	<b>1,051.1</b>	1,440.2	-27.0%
毛利	<b>170.6</b>	216.1	-21.1%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b>116.4</b>	147.0	-20.8%
年度利潤	<b>20.6</b>	26.8	-23.1%
淨負債比率	<b>33.5%</b>	46.0%	-12.5百分點

\* 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以衍生工具結算之淨現金流入除外)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2	<b>1,051,097</b>	1,440,233
銷售成本		<b>(880,542)</b>	(1,224,150)
毛利		<b>170,555</b>	216,083
其他收入		<b>11,556</b>	24,8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b>(55,714)</b>	(68,624)
行政開支		<b>(68,878)</b>	(71,108)
其他開支		<b>(23,717)</b>	(34,181)
財務成本	3	<b>(25,412)</b>	(24,37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b>18,444</b>	(5,815)
稅前利潤		<b>26,834</b>	36,860
所得稅開支	4	<b>(6,245)</b>	(10,0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5	<b>20,589</b>	26,79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31,750</b>	60,5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52,339</b>	87,329
			(重列)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7		
— 基本		<b>3.33</b>	5.28
— 攤薄		<b>3.33</b>	5.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8,415	1,352,900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23,216	23,486
		<u>1,421,631</u>	<u>1,376,38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3,637	188,2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75,216	193,336
按金及預付款		12,642	6,923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621	613
衍生金融工具		1,489	7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9,159	299,747
		<u>622,764</u>	<u>689,635</u>
<b>流動負債</b>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21,339	213,783
應付稅項		10,501	18,765
衍生金融工具		1,186	13,432
無抵押銀行借貸		313,049	439,674
		<u>546,075</u>	<u>685,65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6,689</u>	<u>3,98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498,320</u>	<u>1,380,367</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72,439	48,2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1,041,968	971,51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u>1,114,407</u>	<u>1,019,805</u>
<b>非流動負債</b>			
無抵押銀行借貸		349,554	329,428
遞延稅項		34,359	31,134
		<u>383,913</u>	<u>360,562</u>
		<u>1,498,320</u>	<u>1,380,367</u>

附註：

1.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在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性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增設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於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應用此新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就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報之數額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此新訂準則可能會令其須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更為全面之資料。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詞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重新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重新命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其他全面收益項目須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並無變更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後的會計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將按應用此等修訂而作出相對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 **收益**

收益指年內銷售貨品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乃按不同類別產品劃分。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按不同類別產品分析。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的經營分部彙合呈報。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可分為製造及銷售：

- 箱板紙—瓦楞芯紙及牛咭
- 瓦楞包裝—瓦楞紙板及紙箱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箱板紙 千港元	瓦楞包裝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168,979	882,118	1,051,097	–	1,051,097
分部間銷售	713,374	2,794	716,168	(716,168)	–
總計	<u>882,353</u>	<u>884,912</u>	<u>1,767,265</u>	<u>(716,168)</u>	<u>1,051,097</u>
<b>業績</b>					
分部利潤	<u>12,255</u>	<u>21,547</u>	<u>33,802</u>	<u>–</u>	<u>33,802</u>
財務成本					(25,412)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之變動					<u>18,444</u>
稅前利潤					<u>26,834</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箱板紙 千港元	瓦楞包裝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213,666	1,226,567	1,440,233	–	1,440,233
分部間銷售	839,067	3,118	842,185	(842,185)	–
總計	<u>1,052,733</u>	<u>1,229,685</u>	<u>2,282,418</u>	<u>(842,185)</u>	<u>1,440,233</u>
<b>業績</b>					
分部利潤	<u>11,854</u>	<u>55,191</u>	<u>67,045</u>	<u>–</u>	<u>67,045</u>
財務成本					(24,370)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之變動					<u>(5,815)</u>
稅前利潤					<u>36,860</u>

分部間銷售乃參照現行市價計算。於兩個年度內，均無任何單一客戶於年內之收益貢獻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10%。

### 3.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清付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u>25,412</u>	<u>24,370</u>

###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70	1,644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150</u>	<u>608</u>
	3,020	2,25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	3,750
遞延稅項	<u>3,225</u>	<u>4,065</u>
	<u>6,245</u>	<u>10,067</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之16.5%計算。

本集團部分利潤乃由本集團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註冊成立之澳門附屬公司所賺取。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該部分利潤毋須繳納澳門補充稅（目前按利潤之12%徵收）。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目前本集團該部分利潤亦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所在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繳納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旗下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12.5%繳納稅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公明合豐紙品廠有限公司（「公明合豐」）、鳳崗合豐紙品廠有限公司（「鳳崗合豐」）及Hop Fung(Overseas)Trading Limited（「HFO」）（統稱「該等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評稅年度展開稅務審核。有關審核尚在進行期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稅務局分別就上述附屬公司之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評稅年度發出保障性評稅單，以免影響稅務局須於有關評稅後六年內行使之評稅權力。保障性評稅要求之稅款總額為71,835,527港元。本集團已就所有該等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

於該等附屬公司遞交反對書後，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就公明合豐及鳳崗合豐之評稅購買48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儲稅券，以待稅務審核及提出反對之結果。本集團已安排銀行承擔9,369,022港元，作為支付上述稅款之抵押，而稅務局已接受該抵押。稅務局所要求之其餘稅項60,586,505港元已獲無條件暫緩。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與稅務局就公明合豐、鳳崗合豐及HFO之一九九八／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評稅年度之稅務事項達成共識。根據是項和解基準，本集團須就截至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評稅年度之稅務事項支付合共19,841,668港元（包括少付稅項12,706,955港元、罰款1,600,000港元及利息5,534,713港元）。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額外稅項撥備2,458,309港元以及相關利息及罰款7,134,713港元（計入「其他開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相關利息及罰款約5,101,000港元已計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在聯交所上市前當時之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共57.26%權益）之股東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管理層估計該等股東須償付約9,08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將予償付之款項乃契據人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之條款應付之合約款項，因此並非來自權益參與者之貢獻。根據本集團有關撥備及償付開支之會計政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已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並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有關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悉數償付。

##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b>880,542</b>	1,224,150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及「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b>151</b>	6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76,587</b>	73,389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b>185</b>	256
員工成本	<b>75,743</b>	77,383

## 6.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3.40港仙

	<u>-</u>	<u>16,419</u>
	<u>-</u>	<u>16,419</u>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末期股息。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b>20,589</b></u>	<u>26,793</u>
--	----------------------	---------------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與購股權有關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618,103,136 —	507,070,200 1,139,97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18,103,136</u>	<u>508,210,179</u>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完成之供股之紅股份追溯調整。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年度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減：呆賬撥備	160,456 (1,276)	169,958 (1,068)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59,180 16,036	168,890 24,4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75,216</u>	<u>193,336</u>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償付稅項及其他開支約9,080,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4。有關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付。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中國地方政府之通知，退還一幅土地予地方政府重建作其他用途。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已支付人民幣12,000,000元購入該幅土地，有關款項於過往列入「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內。本集團並無取得該幅土地之正式法定業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幅土地之賬面值為14,670,000港元。本集團於收取通知後已將有關賬面值14,670,000港元由「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與中國地方政府商討有關賠償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頒令中國地方政府須向本集團賠償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15,000,000港元)及相關利息。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5至150日信貸期，且可以根據特定貿易客戶與本集團之貿易量及過往付款記錄而予以延長該信貸期。下列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扣除呆賬撥備後而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147,878	148,701
31至60日	6,411	10,392
61至90日	1,991	3,357
超過90日	2,900	6,440
	<u>159,180</u>	<u>168,890</u>

在接納任何新顧客前，本集團會採用外部訴訟搜索，評估每名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為每名客戶設定信貸限額。顧客之信貸限額及評級會每月作出檢討。既未逾期又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延期付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值總額為40,764,000港元之應收款項(二零一一年：34,128,000港元)，該等款項於申報日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進行撥備。該等款項與在本集團保持良好貿易及付款紀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本集團相信仍可收回有關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品。根據發票日期，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57日(二零一一年：51日)。

## 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而呈列之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	129,371	118,775
逾期1至30日	12,705	10,287
逾期31至60日	1,312	520
逾期60日以上	2,269	826
	<u>145,657</u>	<u>130,408</u>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7,148	5,7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68,534	72,540
應付利息及罰款(附註4)	—	5,101
	<u>221,339</u>	<u>213,783</u>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二零一一年：38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信貸期限內清還。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四樓明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且不會於本公司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為符合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二年歐美需求疲弱，集團出口訂單大幅減少。國內經濟增長的步伐減慢，令內需回落，銷售價格受壓，加上集團改變營銷策略，減少銷售週期較長之產品，使上半年之營業額下跌30%。下半年的訂單及銷售價格隨經濟回暖而略為回升，使下半年之營業額較上半年上升8%。集團二零一二年營業額對比二零一一年下跌27%。

集團出口營業額下跌近五成，內銷營業額則下跌一成多。上游箱板紙業務生產之瓦楞芯紙及牛咭，主要提供予下游瓦楞包裝業務製造瓦楞紙板及紙箱，只有少量售予客戶。上下游業務分別佔營業額16%及84%，上游之營業額減少20%，銷量下跌7%，設備使用率為66%；而下游之營業額減少28%，銷量下跌15%，設備使用率為63%。

二零一二年集團之銷售價格基本上可隨原材料價格升跌而調整，但部分成本如工資、運輸費等卻未有隨中國經濟增長步伐轉變而調整。然而集團在努力嚴謹控制成本、降低材料損耗、減少能源消耗及改良生產流程的情況下，收支得以平衡。

由於集團減少銷售週期較長之產品，存貨量、應收賬款及融資需要也相應減少，加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以供股形式集資四千二百一十萬港元，使負債及負債率大幅下調，財務更見穩健。

## 財務回顧

### 經營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一一年之1,440,200,000港元下跌27.0%至二零一二年之1,051,100,000港元，乃由於全球市場需求疲弱、平均售價下跌及週期較長之產品銷售額減少所致。銷售成本下跌28.1%，與收益同步減少。毛利率由15.0%輕微增加至16.2%。

其他收入由24,900,000港元減少至11,600,000港元，跌幅為53.4%，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一年償付稅項及其他開支9,100,000港元所致。撇除上文所述，其他項目下跌4,200,000港元，僅減少16.9%，主要由於員工人數減少致使所收取之食堂服務收入減少以及產量減少導致廢料銷售下跌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68,600,000港元減少18.8%至55,700,000港元，跌幅跟收益減少並不同步，這是由於付運製成品予客戶所涉及之汽油價格上漲所致。

行政開支僅由71,100,000港元輕微減少3.1%至68,900,000港元，儘管行政開支之部份項目因收益減少而同步下跌，惟新增銀行貸款產生費用及員工成本持續上升。

其他開支由34,200,000港元減少30.7%至23,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一年產生利息及稅務罰款7,100,000港元。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前盈利—以衍生工具結算之淨現金流入除外)由147,000,000港元減少20.8%至116,400,000港元。

財務成本由24,400,000港元增加4.1%至25,400,000港元，乃由於年內新增額外銀行貸款所致。

營運利潤(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前之年度利潤—以衍生工具結算之淨現金流入除外)由38,600,000港元減至7,600,000港元，大幅下跌80.3%，主要由於全球市場需求疲弱及通脹所致。營運利潤率由2.7%下跌至0.7%。

年度利潤由26,800,000港元減少23.1%至20,6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亦因而由5.28港仙下降至3.33港仙。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以人民幣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總額為289,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9,700,000港元)，當中透過供股所籌得之款項淨額為42,1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為76,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港元)及1.14(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94,200,000港元，用於進行年度保養、興建碼頭及污水處理設施升級。

平均存貨流轉率由63日輕微延長6日至69日。基本上，由歐洲或美國付運廢紙到中國需時兩個月。

由於減少向海外供應商購買廢紙，信託收據貸款減少72,200,000港元。即期銀行借貸(撇除信託收據貸款)及非即期銀行借貸分別減少54,500,000港元及增加20,100,000港元。由於供股籌得額外資金及應付週期較長之產品所需之資金減少，銀行借貸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淨額大幅減少95,900,000港元。而淨負債比率由46.0%下降至33.5%。

### 或然負債

稅務局仍在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課稅年度進行稅務稽查。稅務局曾就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之課稅年度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評稅。本集團已就所有該等評稅提出反對。董事認為現階段未能合理確定此事宜之結果及影響。

### 展望

我們預期美國及中國新領導班子上場後，經濟將會得到改善，出口及內銷市場需求必有所增長。但物價亦隨之高漲，故我們仍以提升生產效率、增加銷量、降低原料損耗及能源消耗以抗衡成本價格上漲為重點策略。我們將會更積極發展潛在市場空間，掌握銷售價格的主導性，以爭取提高集團的利潤。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加工廠房僱用總共約1,300名全職員工（二零一一年：1,300名）。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本集團可能亦會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予合資格僱員，授出之基準按本集團及個人之表現而釐定。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池民生先生、葉國均先生及黃珠亮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業績公佈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對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作出討論，包括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慣例及原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董事會、有效內部監控及向股東負責之重要性。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中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之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A.2.1條

-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範圍應清楚地制定，並以書面列出。
- 本公司並無書面列出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範圍。董事會認為，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均有明確界定，故毋須明文編製彼等之職權範圍。

### 守則條文B.1.2條

- 偏離為守則條文B.1.2條，當中規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僅就執行董事（而非就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進行檢討及向董事作出建議。



- 目前，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由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處理。

### **守則條文C.3.3條**

- 守則條文C.3.3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最少兩次會議。
- 由於本公司並無委聘其核數師審閱中期報告之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審計本公司全年業績所產生之事宜及核數師可能提出之其他事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初步公佈所載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未有就初步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 **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所知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逾2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

###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hopfunggroup.com](http://www.hopfung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在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 致謝

董事謹藉此機會就本公司股東及所有其他業務夥伴於本年度對本公司之支持以及本公司員工之努力不懈與盡忠職守向彼等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代表  
主席  
許森國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森國先生、許森平先生、許森泰先生及許婉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池民生先生、葉國均先生及黃珠亮先生。